地上物權屬切結書

一、本人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（街）____段_____巷____弄_____號之房屋及其相關設施，基地坐落同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縣有土地，該房屋確係本人□自建□承購□受贈□繼承□其他_____，房屋所有權確屬本人所有。

二、本棟房屋及其相關設施確非政府機關配住之宿舍、眷舍或公用財產。

三、以上切結確為屬實，並檢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為據。如有虛偽不實，無條件同意隨即撤銷租賃關係，已繳納費用（使用補償金、租金）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，並願負相關民、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請簽名用印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聯 絡 電 話 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